

# 湖北文理学院本科生院

教（2024）72号

## 关于报送 2024-2025 学年度 院级教学督导员人选的通知

各学院（学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院级教学督导队伍建设，请各院根据学校、学院教学督导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 2024-2025 学年度院级督导员的选（续）聘工作，并于 9 月 9 日前按照附件 1 的格式将督导员名单报送至本科生院李燕处（学院盖章纸质版及 Excel 电子版各一份）。院级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和相关要求请参见附件 2。

本科生院

2024 年 9 月 3 日